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7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2019年3月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规模为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2019年1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威龙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2）。

(二) 2019年11月13日,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6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回购最高价格13.1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53元/股,回购均价11.7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839,858.39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原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若存在股权激励部分股份未完成转让的,此部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原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回购情况、财务状况、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技术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